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249號

聲　請　人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

相　對　人　黃千睿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柒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1539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

計算書：111年度司聲字第249號

審　級	項　　目	金　額（新　臺　幣）	備　　考
一	裁判費用	12,979元	聲請人預納。

（續上頁）

總　　計	12,979元	